

## 独立董事关于定期报告异议事项的书面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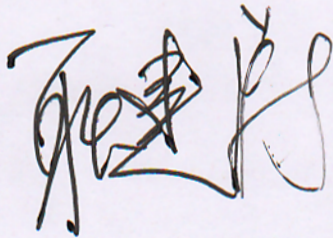
因对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子公司税务事项难以认定是否真实、完整、正确；且不能确定此事项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弃权表决，并要求公司董事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对公司此税务事项进行专项复核。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资子公司税务事项进行专项复核的议案》，聘请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税所”）对上述子公司税务事项进行专项复核工作，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

在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后，中汇税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书》（中汇税专[2024]0232 号），公司已将正式报告送达我处。

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中汇税所对于税务事项复核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书》内容，本人对定期报告中子公司税务事项已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